2025 年度 ACM 中国兰州分会"新星奖"和"优博奖"评审

为促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创新与进步,配合 2025 年度 ACM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国际计算机学会)中国"新星奖"和"优博奖"的评选工作, ACM中国兰州分会启动 2025 年度 ACM 中国兰州分会"新星奖"和"优秀博士论文奖"的评选推荐工作,欢迎大家积极和报名推荐。兰州分会涵盖**新疆、甘肃、青海、宁夏**等四省区,针对每个奖项,AMC中国兰州分会将评选不超过 3 人的分会奖获得者,并向 ACM 中国推荐1 名候选人,参与全国奖的评选。推荐至全国奖层面的候选人将获得 ACM 中国的正式认可。

本届兰州分会"新星奖"和"优博奖"的评选工作设立 ACM 中国兰州分会奖励委员会,独立开展分会奖励的评审工作。

奖励委员会名单:

伍忠东 教授 (兰州交通大学) 赵海兴 教授 (青海师范大学)

冯 涛 教授 (兰州理工大学) 钱育蓉 教授 (新疆大学)

冯 锋 教授 (宁夏大学) 张瑞生 教授 (兰州大学)

党小超 教授 (西北师范大学) 张文东 副教授 (新疆大学)

张学军 教授 (兰州交通大学)

推荐方式:请您在 ACM 兰州分会通知微信群中下载附件中的材料或发邮件到 zxilyl new@163.com 索取,按要求填写所推荐候选人的相关信息;

资料提取: https://github.com/Lzjt-ZhangXuejun/2025-ACM-

推荐人:中国范围内计算机、通信相关领域的老师和研究人员(ACM 会员),其中优博奖推荐人应包含被推荐人的博士生导师。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4日23:00

评选流程: ACM 中国兰州分会分会奖励委员会根据材料综合考虑候选人的科研成果、学位

论文、推荐人意见等进行独立评审。ACM 中国兰州分会奖励委员会综合考虑各委员的评审意见后,讨论决定获奖者。

材料寄送:

邮箱: zxjlyl new@163.com

邮件标题为 "ACM 中国_兰州分会 _ Award_奖项名(新星/优博)_候选人姓名_学校"

附: ACM 中国兰州分会评奖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 ACM 中国兰州分会的学术评价作用,激励和调动中国计算机、通信系统专业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系统方向的创新和进步,ACM 中国兰州分会特设立 ACM 中国兰州分会奖。

第二条 奖项种类包括:

- 1. ACM 中国兰州分会新星奖
- 2. ACM 中国兰州分会优秀博士论文奖

第三条 ACM 中国兰州分会按本细则的规定推荐、评审、授予各个奖项,保证 ACM 中国兰州分会奖项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权威性。

第四条 ACM 中国兰州分会奖项实行推荐制,所有推荐均来自 ACM 中国兰州分会所辖地区,不受理个人(或单位)的申请或自荐。

第二章 评奖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ACM 中国兰州分会设立分会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该奖励委员会一般由 5-10 名成员组成,奖励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由 ACM 中国兰州分会主席任命。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 对新设立的奖项进行评估,评估意见报主席审议。
- 2. 对分会新星、优博奖候选人进行初评工作,保证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并通过多种渠道对相关奖励申请和结果进行宣传和公示。分会奖励委员会成员如遇利益冲突的情况(如自己的学生申请相关奖励)则不能参与分会相关的评审工作。
- 3. 审核本次评奖计划和工作报告。
- 4. 接受和研究会员或社会人士对 ACM 中国兰州分会奖励工作的建议、意见、申述和举报,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复核、研究、处理和答复。
- 5. 研究奖项和评奖方面的有关问题,对现有奖项的奖励目标、评奖标准、 评奖程序及奖金等事项进行评估, 提出修改建议,报 ACM 中国兰州分会主席。
- 6. 向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奖过程和结果。
- 7. 确保评奖过程及评奖结果在公布之前保密。
- 8. 参加每年 (一般在下半年) 所属分会的分会新星、优博奖评审会,确定当年分会新星、优博奖以及分会新星、优博提名奖人员名单。
- 9. 其他与奖励有关的工作。
-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在评奖时必须保持客观中立,对评奖过程保密,不得有为候选人宣传、为相关人员提供信息等有碍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 ACM 中国兰州分会所有奖项的候选人。

第三章 奖项描述及评选流程

第九条 ACM 中国兰州分会新星奖

- 1. 贡献及标准: 该奖选拔是基于候选者在计算机和(或)通信系统相关领域内,所创建的新理念、新模式、新系统等研究成果产生的影响,研究成果可以是理论、经验或实验。理论/技术深度和影响力都是评奖所考虑的重要因素。
- 2. 候选人资格: 所有 ACM 中国兰州分会新星奖的被推荐人须为 ACM 中国会员, 且获得博士学位至今须不超过 7 年, 即以评审当年的 7 月 1 日(含)计算, 7 年内获得计算机和(或)通信系统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且被推荐人需在中国大陆高校或科研院所工作。当年

度未获奖的被推荐人,如下一年仍满足上述要求,可继续参选。已获奖的被推荐人,不可继续参选。被推荐人禁止同时通过多个分会申报 ACM 中国新星奖,若经查实将取消评选资格。

- 3. 推荐责任制:由不少于 3 名 ACM 会员及以上级别会员联名推荐。推荐人中至少有 1 人熟悉被提名人成就和贡献情况,该推荐人称为主推荐人。其他推荐人为附议推荐人,主推荐人和附议推荐人均需提供推荐信,并对被推荐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每位推荐人本次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2 名。
- 4. 申请材料须按如下顺序完整提交:
- (1) ACM 中国新星奖推荐表
- (2) 科研成果概况介绍
- (3) 突出成就以及提名理由
- (4) 简历(包括完整的发表论文、出版物列表)
- (5) 代表性成果(包括不超过 5 篇论文和著作、不超过 5 项获奖和不超过 5 项专利)
- (6) 推荐信 (不少于3封)
- (7) 一句话简述所取得的成就
- (8) 博士毕业证扫描件
- 5. 获奖人数及奖励: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3名。
- 6. 评选流程及说明: 兰州分会奖励委员对所有候选人材料进行通信评审, 并投票确定 3 名分会最终获奖人, 并且选出不超过 1 名获奖人上报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

第十条 ACM 中国兰州分会优秀博士论文奖

- 1. 贡献及标准: 授予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重要突破, 或在关键技术和应用技术方面有重要创新的中国计算机领域博士论文的作者。
- 2. 候选人资格:本次 ACM 中国兰州分会优秀博士论文奖的评选范围为评选上一年5月1日(即2024年5月1日)至评审当年8月31日(即2025年8月31日)期间在中国(大陆地区)获得计算机和(或)通信系统相关学科内的博士学位论文,并仅在评审当年参评此奖项。且被推荐人需为 ACM 中国会员。被推荐人禁止同时通过多个分会申报 ACM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奖,若经查实将取消评选资格。

- 3. 推荐责任制:由不少于 3 名 ACM 会员及以上级别会员联名推荐。推荐人中至少有 1 人熟悉被提名人成就和贡献情况,该推荐人称为主推荐人。其他推荐人为附议推荐人,主推荐人和附议推荐人均需提供推荐信,并对被推荐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每位推荐人本次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2 名。
- 4. 申请材料须按如下顺序完整提交:
- (1) ACM 中国优博奖推荐表
- (2) 科研成果概况介绍
- (3) 突出成就以及提名理由
- (4) 简历(包括完整的发表论文、出版物列表)
- (5) 代表性成果 (包括不超过 5 篇论文和著作, 不超过 5 项获奖和不超过 5 项专利)
- (6) 推荐信 (不少于 3 封)
- (7) 一句话简述所取得的成就
- (8) 博士学位论文
- (9) 博士毕业证扫描件 (如尚未获得可提供即将毕业的证明)
- 5. 获奖人数及奖励: 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 3名。
- 6. 评选流程及说明: 兰州分会奖励委员对所有候选人材料进行通信评审,并投票确定 3 名分会最终获奖人,且选出不超过 1 名获奖人上报 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

第四章 奖项的授予和颁发

- 第十一条 所有奖项评选结果由 ACM 中国兰州分会主席批准后生效,奖励证书由 ACM 中国兰州分会主席、ACM 中国奖励委员会主席联合签名。
- 第十二条 ACM 中国理事会的所有奖项将在 ACM 中国网站上发布。
- 第十三条 ACM 中国理事会的所有奖项在评奖次年的 ACM 中国图灵大会上颁发。

第五章 地区和专业领域划分

第十四条 划分标准

- 1. ACM 中国兰州分会新星奖,候选人工作单位所属行政区域为新疆、甘肃、青海、宁夏。
- 2. ACM 中国兰州分会优秀博士论文奖,候选人获得博士学位的高校或科研机构所属行政区域为新疆、甘肃、青海、宁夏。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通过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 骗取 ACM 中国兰州分会奖励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 ACM 中国兰州分会主席批准撤 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第十六条 推荐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由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 ACM 中国兰州分会主席 批准撤销其推荐,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停止其推荐资格二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 推荐资格。

第十七条 ACM 中国兰州分会奖励委员会以及参与 ACM 中国兰州分会各奖项评审工作的人员,若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密,奖励委员会查实后报 ACM 中国兰州分会主席批准后,通报批评,违规者两年内不得参与评奖工作的惩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